**体检须知**

　　一、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4. 体检表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女性受检者勿穿连衣裙。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因考生个人行为导致漏检或放弃某一检查项目的，按体检不合格处理。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疫情防控须知：

　　入围体检的考生须在粤省事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持粤康码、行程卡等电子健康码绿码的考生，方可参加线下公开招聘活动。如考生所持的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37.3℃，不得进入体检场地，并前往发热门诊或我市定点医院就诊。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体检。